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丁勇，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丁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IEEE 会员，IEICE 会员，长期从事数字视频图像处理、集成电路等领域的研究。现任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评审专家；山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讯评议专家。2023 年至今，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 22 日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影响上

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 方式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丁勇	7	7	0	0	2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对 2025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以上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人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或变更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人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本人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该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控相关制度的要求，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工作，其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谨慎、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尽最大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勇

2026 年 4 月 20 日